

「新竹縣五峰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」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

增修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一條 為加強新竹縣五峰鄉(以下簡稱本鄉)殯葬設施之使用管理與維護及永續經營並促進環境保護,依地方制度法<u>第二十條第三款第三目及殯葬管理條例第三條第二項第三款第一目</u>規定,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</p> <p>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殯葬設施係指本鄉舊墓更新後之公墓納骨牆(以下簡稱納骨牆)、環保自然葬區及其附屬設施(以下簡稱殯葬設施)。 前項所稱之附屬設施,係指周邊綠美化植栽、水泥地磚空地、臨時放置所等。 <u>本條例</u>所稱之墓園,係指第一項所稱殯葬設施所在之區域範圍。</p> <p>第四條 使用納骨牆者(亡者),以設籍本鄉轄內半年以上居民為主,非本鄉轄內居民(以死亡證明書之戶籍為準)或設籍未達半年以上使用者,應收二十倍費用。 原設籍本鄉<u>五</u>年以上之民眾及其子女,因故居住或變更戶籍至其他鄉(鎮、市)死亡,申請使用納骨牆而能提出證明者,依第五條收費。使用本鄉殯葬區設施之環保自然葬區者(亡者),設籍本鄉半年以上之居民免費,設籍未滿半年及其他鄉(鎮、市)民眾,使用費新台幣五千元。</p>	<p>第一條 為加強新竹縣五峰鄉(以下簡稱本鄉)殯葬設施之使用管理與維護及永續經營並促進環境保護,依地方制度法規定,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</p> <p>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殯葬設施係指本鄉舊墓更新後之公墓納骨牆、環保自然葬區及其附屬設施(以下簡稱殯葬設施)。 前項所稱之附屬設施,係指周邊綠美化植栽、水泥地磚空地、臨時放置所等。 所稱之墓園,係指第一項所稱殯葬設施所在之區域範圍。</p> <p>第四條 使用納骨牆者(亡者),以設籍本鄉轄內半年以上居民為主,非本鄉轄內居民(以死亡證明書之戶籍為準)或設籍未達半年以上使用者,應收二十倍費用。 原設籍本鄉<u>5</u>年以上之民眾及其子女,因故居住或變更戶籍至其他鄉(鎮、市)死亡,申請使用納骨牆而能提出證明者,依<u>本條例第5</u>條收費。使用本鄉殯葬區設施之環保自然葬區者(亡者),設籍本鄉半年以上之居民免費,設籍未滿半年及其他鄉(鎮、市)民眾,使用費新台幣五千元。。</p>	<p>第一條 新增地方制度法及殯葬管理條例相關定、依據行政機關法制作業實務辦理。</p> <p>第三條 新增公墓納骨牆(以下簡稱納骨牆)。</p> <p>第四條 數字改國字、依據行政機關法制作業實務辦理。</p>

第六條

納骨牆及環保多元葬法(樹葬)之使用及申請方式如下：

一、納骨牆之使用及申請方式

(一)、納骨牆內骨灰罐、骨骸甕之安置，須按照本所所定之位置依序使用，不得任意選擇。申請人訂位繳費使用後，不得任意變更櫃位。

(二) 凡使用本鄉殯葬設施者，不得將使用權轉讓或販賣第三人。

(三) 使用本鄉殯葬設施之納骨牆者，應檢附申請人與亡者關係證明文件、死亡證明書(或除戶謄本)、火化證明(或起掘證明)相關文件各一份，向本所提出申請並繳納使用費後，由本所辦理存放事宜。另依據第五條第三、四、五款免收費用者，需另檢附低收入戶證明、配合舊墓更新計畫之切結書或同意書及其他特殊原因之證明文件。

(四) 納骨牆使用之骨骸甕、骨灰罐，由申請人自備。

二、環保多元葬法(樹葬)之使用及申請方式

(一) 申請人應檢附骨灰再處理證明書，並將骨灰裝入不含毒性成分且易於自然腐化之環保容器，並應深入地面三十公分以上，其環保容器由家屬自行準備，本所不予提供。

(二) 不得私自設置任何標誌或設施，及破壞原有景觀環境，且不得現場焚燒或放置香燭紙錢等祭品。

(三) 申請應備文件：

1. 申請書。

2. 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。

第六條

納骨牆之使用及申請方式如下：

(一)、納骨牆內骨灰罐、骨骸甕之安置，須按照本所所定之位置依序使用，不得任意選擇。申請人訂位繳費使用後，不得任意變更櫃位。

(二) 凡使用本鄉殯葬設施者，不得將使用權轉讓或販賣第三人。

(三) 使用本鄉殯葬設施之納骨牆者，應檢附申請人與亡者關係證明文件、死亡證明書(或除戶謄本)、火化證明(或起掘證明)相關文件各一份，向本所提出申請並繳納使用費後，由本所辦理存放事宜。另依據本條例第五條第三、四、五款免收費用者，需另檢附低收入戶證明、配合舊墓更新計畫之切結書或同意書及其他特殊原因之證明文件。

(四) 納骨牆使用之骨骸甕、骨灰罐，由申請人自備。

第六條

一、新增樹葬之骨灰骸來源正當性及使用容器規定。

(依殯葬管理條例第十八條)

二、新增樹葬區使用管理及安全維護之規定。(依殯葬管理條例第十九條)

三、新增樹葬申請應備文件。

3. 亡者之火化許可證明、骨灰(骸)遷出證明或起掘證明。
4. 申請人與亡者身分關係之證明文件。
5. 骨灰經再處理之證明文件。
6. 委託辦理時，應檢具申請人委託書，受託人身分證、印章。
7. 其他指定之文件。(往生者死亡證明書或除戶戶籍謄本正本)

#### 第十條

本鄉納骨牆使用年限為三十年，本條文公布施行前已晉櫃者以公布施行日為計算基準，使用年限屆滿時，由管理機關通知遺族依規定之骨灰拋灑、植存樹葬、海葬或其他方式處理，申請櫃位繼續使用者，依規繳納規費。無遺族遺族於通知後六個月內不處理者，得由管理機關依環保自然葬方式處理之。放於本鄉納骨牆之無主骨灰(骸)，管理機關得於晉櫃之日起滿十五年，仍無遺族認領時，依環保自然葬方式處理之。

#### 第十條

因應本鄉殯葬設施永續循環使用，各殯葬設施每十年施行清查，如亡者已無子孫或家屬認領者，由本所統一辦理祈福會，移「至本所指定之殯葬設施安置。

#### 第十條

新增納骨牆使用年限及管理機關處理方式。(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)